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念青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